

证券代码：873883

证券简称：容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鹤、王兆钢、薄景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鹤：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兆钢：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德惠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薄景山：195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研究员职称。1977年3月至1978年3月，任吉林省通榆县十花道中学读高中理化教学组化学教师；1982年1月至1992年3月，任长春地质学院工程地质教研室副主任；1992年3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工程地震研究室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地震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防灾科技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防灾科技学院地质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12月，自防灾科技学院按专业技术岗位退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鹤、王兆钢、薄景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鹤	4	4	0	0	否	2
王兆钢	4	4	0	0	否	2
薄景山	4	4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鹤、王兆钢、薄景山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鹤、王兆钢、薄景山

2025 年 4 月 24 日